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及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应选非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应选独立董事的人数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

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12: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截止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 8 名；

4、董事候选人应在董事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5、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本条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三) 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 12: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联系人处为有效；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威、马薪

电话：0379—67891813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88 号会展国际 13 层 隆华科技证券部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性别、出生年月、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